

年度國外進修人員抵達外國/返抵本國報告單

附件六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達外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返抵本國	
姓名	中文：		英文：	
服務機關			職稱	
進修國家			進修期限	
進修學門及科系				
進修學校	(中文) (英文)			
國外通訊地址			電話	
國外帳戶帳號	(請確實填寫，此為後續公費匯款帳戶)			
進修情形	(備抵達國外辦妥入學手續及排妥課程或研究計畫後填寫，如有不敷請另紙填附)			
護照號碼		護照有效期限	自 至	簽證有效期限 自 至
出國日期	年 月 日	交通工具		啟程港地
到達外國日期	年 月 日	旅行社之服務情形		
回國日期	啟程 年 月 日	交通工具		啟程港地
回國所經國家及到達日期	所經國家	到達日期	年 月 日	
進修所在地駐外單位名稱				
進修人員簽章	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
註：

1. 本報告單於到達國外後 14 日內及於返抵本國後 14 日內，各填報一次，共需填報二次。國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駐外單位。
2. 抵達外國報告單填寫一式 4 份，1 份寄原服務機關，1 份寄主管機關，1 份寄人事局，1 份留駐外單位存查。為利時效，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。返抵本國報告單填寫一式 4 份，1 份寄進修地之駐外單位，1 份寄人事局，1 份寄主管機關，1 份留原服務機關存查。